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2014年2月24日會議的跟進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的提問，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說明有多少內地企業已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以及預計會有多少內地企業被吸引前來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2. 據我們所知，至少有3家內地企業已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其風險。

3.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預算案公布了建議的利得稅寬減後，保險業監督收到不少內地企業關於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查詢。我們相信建議的稅務優惠，連同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政策支持，將會推動內地企業考慮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然而，目前難以估計具體的申請數目，因為企業在決定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地點時，會考慮稅率及其他因素。

(b) 載述有關評估和監察本港專屬自保保險業市場風險(尤其有關如何減低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風險)的規管制度及措施的詳情

4.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受保險業監督審慎監管的。該條例訂定的主要要求包括：

股本及償付準備金水平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任何時候必須有足夠的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營運預留經費。最低的股本要求是港幣200萬元。至於償付準備金水平，即資產減去負債，不得少於以下最大者：(a)淨保費收入的5%；(b)未決申索淨額的5%；或(c)港幣200萬元。

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在考慮適當人選準則時，保險業監督會考慮他們的聲譽、誠信、財務狀況，以及可否有效率、誠實和公平地履行相關職能。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須為其保險業務安排足夠的再保險。在考慮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保險業監督會考慮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業務、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自留風險水平、再保險公司分散風險狀況，以及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擔的最高索償金額。

提交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需於指定時間內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經審計的周年會

計賬目及業務報表。

指引

除了《保險公司條例》外，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也需遵守保險業監督所公布的各類指引。

5. 保險業監督透過下列途徑監察保險公司是否遵守各項規定：(a) 審查其財務報表和業務報表；(b) 嚴格分析其償付能力狀況及風險管理範疇，尤其着重評估保險公司的股本充足性、資產質素、儲備金水平及再保險安排；及(c) 定期實地審查保險公司，以監察保險公司業務運作上的各個範疇，例如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等。
6. 如保險業監督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任何關注，視乎其關注事項的性質及程度，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公司採取補救措施，或行使干預權力。《保險公司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一系列的法定權力，例如限制營業額或要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停止承保新業務等。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保險業監督更可委任經理人管理保險公司，包括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7.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承保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的風險，但不能承保涉及公眾人士的一些法定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和汽車第三者保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2月26日